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报告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包括：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锦联星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明利嘉精密工业（泰兴）有限公司、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威海锦富信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挚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嘉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锦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7.0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5.93%。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涉及下列主要业务及事项：

循环/模块	对应内控指引	循环/模块	对应内控指引
组织架构	第1号指引：组织架构	关联交易	第14号指引：财务报告
战略管理	第2号指引：发展战略	财务报告	第14号指引：财务报告
人力资源	第3号指引：人力资源	预算管理	第15号指引：全面预算
企业文化	第5号指引：企业文化	合同管理	第16号指引：合同管理
财务与资金	第6号指引：资金活动	生产管理	第4号指引：社会责任
投融资及担保	第6号指引：资金活动	质量管理	第4号指引：社会责任
采购与付款	第7号指引：采购业务	行政综合	第16号指引：合同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第8号指引：资产管理	研究与开发	第10号指引：研究与开发
存货管理	第8号指引：资产管理	信息系统	第18号指引：信息系统

销售与收款	第 9 号指引：销售业务	内部审计与监督	评价指引、审计指引
工程项目	第 11 号指引：工程项目	/	/

上述业务和事项已经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照影响财务报告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同时，依据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根据缺陷在公司经营中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或影响程度，对内控缺陷进行了等级区分。具体标准如下：

①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被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它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定量标准

缺陷级别	对应的损失				
	法律法规	持续经营	财务报告	安全	环保
重大	严重违规	重大影响 (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10%以上)	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3位以上人员中毒(重伤)事件,造成国家、省或市级政府问责,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重要	违规造成一定影响	重要影响 (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5%以上)	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3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造成区级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一般	违规影响很小	轻度影响 (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3%以上)	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造成1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

以上标准作为本次评价工作中缺陷等级认定的主要依据,并由相关部门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若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确认。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善情况

1、数字化转型

为提升企业竞争力,克服信息和数据分散的现状,对分子公司实现高效管理,为高效运营提供价值,2024年度公司启动了数字化转型。

改善情况：（1）实现 OA 系统切换，初步完成一体化数字办公平台建设；（2）调整组织架构、再造授权体系、改善签核流程，提升管理效率；（3）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工厂，经营数据可视化，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4）完成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改造，实现全周期人才管理系统化、人事档案数字化。

2、发挥跨职能协同效能

2024 年度集团打破部门壁垒，各职能部门通过跨职能协作的方式开展工作，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得到了有效提升。

改善情况：（1）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与流程整合，减少重复劳动；（2）实时数据协同，使管控效能发挥前置作用，降低运营风险，合规性得以保证；（3）员工通过跨部门项目，学习新领域知识，促进部门间信任，员工满意度得到了提升。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控制。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公司将持续内部审计在日常经营中的监督职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引入外部专家指导、借助专业力量，扩大内部审计范围，最大限度保障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将持续打造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通，力求实时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呈现，提升管理层决策效率。标准化作业流程，以集中化管理模式增强集团对各分子公司的穿透式监管，为公司战略目标有效落地提供保障。

（以下无正文）

董事长：顾清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